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 万股（含 1,36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8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0股增加至95,200,000股，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本次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360万股（含1,36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904万股（含1,904万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1=Q0 \times (1+N) = 1,360 \text{ 万股} \times (1+0.4) = 1,904 \text{ 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